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川区城市防内涝应急处置预案
（试行）》的通知

达川府办〔2022〕70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达川区城市防内涝应急处置预案（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8日

达川区城市防内涝应急处置预案（试行）

目 录

一、总 则.....	5
1.1 编制目的.....	5
1.2 编制依据.....	5
1.3 适用范围.....	5
1.4 工作原则.....	5
1.5 主要任务.....	5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5
2.1 区城市防内涝应急组织机构.....	6
2.2 区城市防内涝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7
三、预防与预警.....	10
3.1 城市主要内涝片区、重点点位值守划分.....	10
3.2 预防预警信息.....	11
3.3 预警级别.....	11
四、信息报告和发布.....	12
4.1 信息报告.....	13
4.2 信息发布.....	14
五、应急响应.....	14
5.1 总体要求.....	14
5.2 I级响应.....	14

5.3	II级响应	15
5.4	III级响应	17
5.5	IV级响应	18
5.6	响应级别调整或终止	18
六、	成立专项工作组	19
6.1	综合协调组	19
6.2	抢险救援组	19
6.3	技术保障组	20
6.4	通信电力保障组	20
6.5	交通保障组	20
6.6	灾情评估组	20
6.7	群众安置组	21
6.8	医疗救治组	21
6.9	社会治安组	21
6.10	宣传报道组	22
6.11	环境卫生组	22
6.12	其他工作组	22
七、	灾后处置和灾情统计	23
7.1	灾情统计	23
7.2	灾情评估	23
7.3	灾后救助	23
7.4	灾后重建	23
八、	保障措施	23
8.1	资金保障	24

8.2 组织保障.....	24
8.3 应急物资保障.....	24
8.4 应急队伍保障.....	24
8.5 市政公用设施保障.....	24
8.6 值班和信息保障.....	24
8.7 技术和社会动员保障.....	25
8.8 宣传、培训和演练.....	25
九、奖励与责任追究.....	26
十、附则.....	26
10.1 预案解释.....	26
10.2 预案实施时间.....	26

一、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范和科学处置城市内涝灾害,规范达川区城市防内涝应急行为,提升应急抢险能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达州市达川区防汛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达川区城市内涝情况,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达川区城市建成区内,因短时间降雨量达到一定程度,州河监测水位达到一定水位导致城市内涝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坚持以防为主,预防与应急防应相结合;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坚持部门职责及属地管理相结合。

1.5 主要任务

组织开展应急疏浚排涝,恢复交通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区城市防内涝应急组织机构

区城市防内涝指挥部为全区城市内涝防治综合协调机构(以下简称“区城防指”),是区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下设的专项指挥部,在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委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区城市防内涝工作。

区城防指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总指挥,分管城市内涝的副区长任指挥长,区政府办分工联系副主任、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应急局、区综合执法局、区气象局、街道办主要负责人共同担任副指挥长。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经信局、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区商贸服务中心、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治理中心、市交警二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武警达川区中队、翠屏街道办、三里坪街道办、杨柳街道办、移动达川分公司、电信达川分公司、联通达川分公司、新桥供电公司、国网达县供电公司、市电力公司达川分公司、华润燃气、达县燃气公司、八方燃气公司、市水务集团等单位为区城市防内涝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为区城防指成员。区城市防内涝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内涝办)在区综合执法局,办公室主任由区综合执法局局长兼任,区综合执法局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

有防城镇内涝任务的乡镇、街道设防内涝指挥部,由主要负责人担任指挥长,并明确与防内涝工作任务相应的工作人员,在上级领导下,负责本区域的防内涝工作。

2.2 区城市防内涝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区城市防内涝指挥部职责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区城市防内涝工作，根据汛情宣布启动、终止城市防内涝应急预案。

2.2.2 区防内涝办职责

负责传达、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城市防内涝工作的安排部署，分析评估暴雨、洪涝灾害，督促检查城市内涝防灾、抗灾、救灾工作；及时收集、汇总、传递、报告城市内涝信息和防内涝工作情况；负责区城市防内涝指挥部日常工作。

2.2.3 区城市防内涝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区城防指成员单位是区防治城市内涝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防治城市内涝各项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

区委宣传部：负责达到相应响应级别城市内涝灾害发生后，启动达州市达川区突发事件新闻宣传应急预案；负责通过发送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向媒体和社会发布灾情的有关信息。

区发改局：负责审批灾前避险和灾后重建项目，协助争取各专项资金，协助争取纳入上级专项规划。

区经信局：负责城区通讯设施、电力设施内涝抢险救灾、保障运行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校园内涝防治及安全工作，学校宣传教育工

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城市内涝区域社会治安治理，维护城市内涝抢险工作秩序。

区财政局：负责城市内涝应急救援资金拨付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城市内房屋建筑、城市公园、施工工地的内涝防治工作，负责区级及以上内涝治理项目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对受灾房屋结构安全进行应急评估，为内涝群众应急安置房和灾后返迁房的启用安全提供技术指导。

区治理中心：负责启动城区洪涝灾害后的淤泥和垃圾清除工作。

区水务局：负责城区防汛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城市内涝生活必需品的储备及调运，保证内涝群众生活必需品供给。

区商贸服务中心：负责商贸园区内内涝抢险救灾工作，负责商贸园区受灾企业、项目恢复工作。负责划定易涝片区的值守、现场处置、后期恢复。

区文旅局：保障广电设施正常运行。

区卫健局：负责城区内涝医疗救援及指导内涝区域卫生防疫、环境消杀工作。

区应急局：负责城市内涝应急救援工作及管理工作，发生严重灾情，核发灾区生活救助和灾后重建资金。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城区内涝后农贸市场的运营管理及市场

监督管理，确保市场秩序。

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城区市政设施内涝灾害的抗灾救灾任务，负责内涝后市政设施恢复、环境卫生清理。负责划定易涝片区的值守、现场处置、后期恢复。

区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预报预警，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和降水实况等决策气象服务信息。

市交警直属二大队：负责发生期间城市道路交通管制、车辆疏导、交安设施运维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根据险情灾情，按照区防指安排，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有关工作，承担防汛抗旱灾害突发事件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武警达川区中队：负责执行城市内涝抢险、营救群众、转移运送物资、保护重要目标安全、协同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及其他重大城市内涝防汛任务。

杨柳街道办：负责辖区内内涝抢险救灾工作，负责内涝受灾居民生活保障工作；负责划定易涝片区的值守、现场处置、后期恢复。

翠屏街道办：负责辖区内内涝抢险救灾工作，负责内涝受灾居民生活保障工作。负责划定易涝片区的值守、现场处置、后期恢复。

三里坪街道办（含三里坪协调办）：负责辖区内内涝抢险救灾工作，负责内涝受灾居民生活保障工作。负责划定易涝片区的

值守、现场处置、后期恢复。

电信、移动和联通通信公司：负责内涝抢险救灾的通信畅通及内涝后通信线路的维护工作。

国网达县供电公司、新桥供电公司 and 市电力公司达川分公司：负责内涝抢险期间居民生活用电、救灾应急用电保障及内涝后供电的恢复工作。

华润、八方和达县燃气公司：负责内涝抢险期间居民生活用气保障及内涝后燃气管道的恢复工作。

市水务集团：负责内涝抢险期间居民生活用水、救灾应急用水保障及内涝后供水管道的恢复工作。

三、预防与预警

3.1 城市主要内涝片区、重点点位值守划分

3.1.1 达川区城区主要内涝片区为巴国大道、南滨路、绥定大道、通州大道、南国大道、麻柳大道、汉兴大道、汉兴北街、草街子社区。重点点位：通州大道华夏康年、巴国大道山水人家，南滨路一段水印长滩、绥定大道二段杨柳二、三期安置房、汉兴大道二段远东电器、南国大道二段好时尚路口。

3.1.2 区商贸服务中心：负责汉兴大道二段远东电器、南国大道二段好时尚路口易涝片区的值守、现场处置、后期恢复。

区综合执法局：负责通州大道及华夏康年易涝点及剩余片区的值守、现场处置、后期恢复。

翠屏街道办：负责草街子社区易涝片区的值守、现场处置、

后期恢复。

三里坪街道办（含三里坪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巴国大道山水人家，南滨路一段水印长滩易涝片区的值守、现场处置、后期恢复。

杨柳街道办：负责绥定大道二段杨柳二、三期安置房易涝片区的值守、现场处置、后期恢复。

3.2 预防预警信息

3.2.1 气象部门应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及时向区城市防内涝组织机构报送气象信息。

3.2.2 区商贸服务中心、区综合执法局、街道办在每个内涝安全隐患点及重点区域，安排专人实时监测积水水位，及时获取预警信息，并上报区城市防内涝指挥部。

3.2.3 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文旅局、区气象局等单位要及时向区城市防内涝指挥部上报本单位灾害预警信息。区城市防内涝指挥部根据灾害预警信息，对可能受影响区域进行评估分析，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对可能出现交通堵塞、市政公用设施损毁和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情况，提前采取应对措施，启动预警响应。

3.3 预警级别

城市内涝预警分Ⅰ级（红色预警）、Ⅱ级（橙色预警）、Ⅲ级（黄色预警）、Ⅳ级（蓝色预警）四个级别。

（1）Ⅰ级（红色预警）：收到气象部门预报，预计未来3小

时雨量达到 100 毫米以上，州河南门口水位达到 283.00 米。

(2) II 级 (橙色预警): 收到气象部门预报, 预计未来 3 小时雨量达到 50 毫米以上, 州河南门口水位达到 281.00 米。

(3) III 级 (黄色预警): 收到气象部门预报, 预计未来 6 小时雨量达到 50 毫米以上, 州河南门口水位达到 277.00 米。

(4) IV 级 (蓝色预警): 收到气象部门预报, 预计未来 6 小时雨量达到 20 毫米以上, 州河南门口水位达到 276.00 米。

四、信息报告和发布

4.1 信息报告

4.1.1 对突发性城市内涝灾害, 各成员单位应将涝情、灾情及时上报区城市防内涝指挥部。报送情况要及时准确、真实有效, 电话报告必须在灾害发生 20 分钟内, 书面报告必须在灾害发生 1 小时内。对于涝情较严重, 难以确定情况的, 应落实专人跟踪监测, 进行续报、终报。

4.1.2 各成员单位在城市内涝发生后 1 小时内用图文、影像等形式及时向区城市防内涝指挥部汇报涝情、受灾情况、救灾措施等动态。

4.1.3 城市防内涝指挥部及时将上报信息核查确认并汇总上报区委、区政府, 同时抄送有关单位。

4.1.4 重大灾情信息报告

确认有下列情况之一时, 各成员单位立即按有关预案进行处置, 并根据相关规定要求把所掌握的情况报告区城市防内涝指挥

部。

(1) 确认有因灾死亡或失踪人口后应在第一时间上报。

(2) 确认因城市内涝引发的特大、重大和较大的险情、灾情等其他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在第一时间上报。

(3) 各成员单位要对重大险情、灾情等重大突发事件的发展及处置情况进行续报，续报间隔不超过 2 小时。遇紧急特殊情况时，应随时上报具体情况，直至险情、灾情排除或结束。

(4) 重大险情、灾情报告：因灾死亡或失踪人口报告内容应包括原因分析、死亡或失踪人口的基本情况；重大险情报告内容应包括险情发生地的基本情况、险情态势及抢险情况等；重大灾情报告内容应包括灾害基本情况、灾害损失情况、抗灾救灾部署和行动情况等。

4.2 信息发布

4.2.1 发布原则

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

4.2.2 发布形式

主要包括组织报道、接受媒体采访、印发简报等形式。

4.2.3 发布内容

区城市防内涝指挥部主要发布以下内容：

(1) 区城市防内涝指挥部预警响应信息及区气象局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2) 灾情：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灾情发展趋势

和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取措施等。

(3) 内涝抢险安排部署、工作动态及成效：区委、区政府关于应对内涝抢险的重大部署、重要决策，抢险工作进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效。

五、应急响应

5.1 总体要求

5.1.1 根据内涝灾害发生的范围和危害程度，应急响应级别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四个级别。

5.1.2 各成员单位依照职责开展城市防内涝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情况。

5.1.3 各成员单位汛期实行领导带班制、24 小时值班制。

5.2 I 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3 小时雨量达到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经达到 100 毫米且降雨持续，州河南门口水位达到 283.00 米。城区主要干道部分路段和低洼地区开始积水，积水深度达到 50 厘米以上，造成大面积交通中断或者交通瘫痪、停电、停水、停气等情况。

5.2.2 应急响应行动

(1) 区城市防内涝指挥部发布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命令，各成员单位同时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2) 区城市防内涝指挥部指挥长主持会议，各成员单位参加，并汇报有关情况，指挥长作出抢险部署。

(3) 区城市防内涝指挥部负责同志带领成员单位负责同志赴一线指导城市内涝抢险工作。所有抢险队伍全部到位，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4) 各单位、社会团体应组织人员做好本单位的城市内涝抢险工作。出现全区域性灾害天气叠加影响时，由区城市防内涝指挥部组织调度协调，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全区域、跨地域共同应对。

(5) 区城市防内涝指挥部根据需要，调拨抢险物资，财政部门下拨抢险资金，相关部门支援抢险工作。

(6) 区城市防内涝指挥部组织专家组赴抢险一线指导城市内涝抢险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帮助重灾区做好城市内涝抢险工作。

(7) 各部门（单位）加强应急值守，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信息报送制度，按照应急预案和职责做好城市内涝抢险工作。

(8) 各成员单位密切关注雨情、灾情、工情变化，并及时将情况上报区城市防内涝指挥部；区城市防内涝指挥部迅速传达省、市会议精神，通报涝情及抢险工作部署等情况。

(9) 区城市防内涝指挥部及时将防御部署落实情况及灾情统计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并统一发布内涝救灾的动态和新闻。

5.3 II 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3 小时雨量达到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经达到 50 毫米且降雨

持续，州河南门口水位达到 281.00 米。城区主要干道部分路段和低洼地区积水深度达到 30 厘米以上、50 厘米以下，造成多处地下设施进水，城市主干道交通中断、市政公用设施损毁等情况。

5.3.2 应急响应行动

(1) 区城市防内涝指挥部发布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命令，各成员单位同时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2) 区城市防内涝指挥部指挥长主持会商，各成员单位参加，并汇报有关情况，指挥长作出抢险部署。

(3) 区城市防内涝指挥部负责同志带领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赴一线指导城市内涝抢险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措施开展救援。所有抢险队伍全部到岗，做好抢险救灾工作，控制城市内涝势态发展，必要时由区城市防内涝指挥部进行社会动员。

(4) 区城市防内涝指挥部组织人员深入一线、重点部位，检查城市防内涝准备情况，确保各类有线、无线通讯设备处于开通状态，并督促各单位落实各项防御措施。

(5) 区城市防内涝指挥部根据实际及时派出专家组，对各区城市防内涝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6) 各部门（单位）加强应急值守，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信息报送制度，按照应急预案和职责做好城市内涝抢险工作。

(7) 各成员单位密切关注雨情、灾情变化，并随时将情况上报区城市防内涝指挥部。

(8)区城市防内涝指挥部通报涝情及抢险工作部署等情况，将城市内涝抢险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并抄送有关单位。

5.4 III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6小时雨量达到50毫米以上、或者已经达到50毫米且降雨持续，州河南门口水位达到277.00米。城区主要干道部分路段和低洼地区积水深度达到20厘米以上、30厘米以下，造成局部地下设施进水，短时严重交通堵塞和市政公用设施损毁等情况。

5.4.2 应急响应行动

(1)区城市防内涝指挥部发布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命令，相关成员单位同时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2)区城市防内涝指挥部指挥长主持会商，各成员单位参加，指挥长作出抢险部署。

(3)负责带领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赴一线指导城市内涝抢险工作，统筹协调公安、交通、住建、教育、供水、供电、各通讯运营单位等，与受灾区城市防内涝组织机构及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单位等联合应对城市内涝险情、灾情。受灾区抢险队伍全部到位，全面落实各项防御措施。

(4)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城市内涝抢险工作。所有抢险队伍全部待命，确保通信畅通。重点内涝抢险地段责任人和相关人员加强现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及时处置。

(5)相关成员单位将雨情、灾情、工情及时上报区城市防

内涝指挥部，并做好群众安全避险工作。

(6) 各部门(单位)加强应急值守，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信息报送制度。

(7) 区城市防内涝组织机构安排内涝隐患点监测员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化，及时上报区城市防内涝指挥部，区城市防内涝指挥部核实汇总后上报区委、区政府，并抄送有关单位。

5.5 IV 级响应

5.5.1 启动条件

6 小时雨量达到 20 毫米以上、或者已经达到 20 毫米且降雨持续，州河南门口水位达到 276.00 米。城区主干道部分路段和低洼地区开始积水，积水深度达到 20 厘米，造成交通拥堵、市政公用设施损毁等情况。

5.5.2 应急响应行动

(1) 区城市防内涝指挥部发布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命令，相关成员单位同时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2) 区防内涝办主任主持会商，作出应急安排部署。

(3) 负责带队到现场指导城市内涝抢险工作。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单位负责市政公用设施的排水及抢修工作。

(4) 各抢险单位加强对涝情的监测，及时向区城市防内涝指挥部上报涝情及抢险情况，区城市防内涝指挥部核实汇总后上报区委、区政府，并抄送有关单位。

5.6 响应级别调整或终止

5.6.1 当应急响应条件变化时，区城市防内涝指挥部及时调整内涝应急响应级别，并将情况及时抄送区委、区政府。

5.6.2 当应急响应条件消失时，区城市防内涝指挥部及时宣布终止内涝应急响应。

六、成立专项工作组

发生或预判将发生城市内涝灾害时，区城防指视险情灾情启动应急响应，设立专项工作组。各专项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相关负责同志担任，负责协调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工作组和成员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6.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区城防指

成员单位：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应急局、区综合执法局、市交警二大队、翠屏街道办、三里坪街道办、杨柳街道办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传达贯彻区委、区政府领导指示，传达执行市、区防指指示、部署，做好城市内涝综合协调工作。汇总报送灾险情动态和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

6.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局

成员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武警达川区中队、翠屏街道办、三里坪街道办、杨柳街道办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指导救援救助受灾群众，统筹各相关力量实施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6.3 技术保障组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成员单位：区综合执法局、区气象局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做好气象、水文等信息保障。密切监视汛情、险情、灾情及次生衍生灾害发展态势，及时组织会商研判，为应急抢险救援提供决策咨询。

6.4 通信电力保障组

牵头单位：区经信局、区住建局

成员单位：天燃气公司、电信达川分公司、移动达川分公司、联通达川分公司、国网达县供电公司、新桥供电公司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应急通信、电力等保障工作；组织抢修供电、供气、通信等设施。

6.5 交通保障组

牵头单位：区交运局、交警二大队

成员单位：区应急局、区综合执法局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实施必要的交通疏导和管制，维护交通秩序；协调组织优先运送伤员和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物资、设备。

6.6 灾情评估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局

成员单位：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综合执法局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城市内涝灾害事件灾情统计、核查和灾害损失评估、灾害调查评估。

6.7 群众安置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局

成员单位：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翠屏街道办、三里坪街道办、杨柳街道办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对安置场所进行灾害风险评估；及时组织调拨救灾款物；做好受灾人员家属抚慰工作。

6.8 医疗救治组

牵头单位：区卫健局

成员单位：达川区人民医院、达川区中医院、事发地乡镇卫生院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医疗救（援）治和指导卫生防疫工作。加强医疗机构医疗物资的储备，做好救援人员的医疗保障工作；做好城市内涝及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后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6.9 社会治安组

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

成员单位：武警达川区中队、翠屏街道办、三里坪街道办、杨柳街道办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维稳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做好灾区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

6.10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区水务局、区文旅局、区应急局、区综合执法局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统筹新闻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

6.11 环境卫生组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区治理中心

成员单位：区综合执法局、翠屏街道办、三里坪街道办、杨柳街道办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适时启动《达川区城区汛期洪灾清淤应急预案》，调度各成员单位及时高效清除洪灾带进城区的淤泥、垃圾和汛后消杀，恢复城区市容秩序，保持城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6.12 其他工作组

牵头单位、成员单位和工作职责等根据需要调整设置。

紧急城市内涝防汛期间，由于抢险救援及治安保卫面宽量大，区公安分局作为治安保卫组组长单位，要根据区城防指有指令及其他求救信息，合理部署力量，全力开展抢险救援及治安保卫工作，尽力减轻灾害损失。

紧急防汛期间，区城防指根据城市内涝防治需要，可以依法

调用防汛所需物资、设备、交通工具及人力等社会资源，采取一切必要的紧急措施，确保城市内涝防汛安全，降低财产损失。

七、灾后处置和灾情统计

城市内涝灾害发生后，各成员单位要迅速部署落实抢险救灾的各项工作，在区城市防内涝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尽快恢复正常的生活、生产秩序，修复水毁工程，保持社会稳定。同时，认真总结抗灾救灾经验教训，核实、汇总灾情，并及时报区城市防内涝指挥部。

7.1 灾情统计

区防内涝办负责收集、核实、汇总全区城市内涝灾害及因内涝引发的重大险情、灾情等信息。

7.2 灾情评估

城市内涝抢险工作结束后，区防内涝办及时总结城市防内涝工作，作出科学评估，上报区城市防内涝指挥部，区城市防内涝指挥部上报区委、区政府。

7.3 灾后救助

重大内涝灾害发生后，区财政局、区应急局根据灾情核发灾区生活救助和灾后重建资金。

7.4 灾后重建

灾后重建由街道办、相关单位负责，有关单位共同组织实施。要根据灾情和实际，制定本辖区的恢复重建方案。有关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力完成灾后重建工作。

八、保障措施

8.1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安排城市内涝预防和抢险专项资金。

8.2 组织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落实防内涝安全责任制。要根据实际每年及时修订、完善本级城市内涝应急预案，报区防内涝办备案。区防内涝办组织有关人员检查各区城市防内涝组织机构工作开展情况，督促落实各项防内涝措施。

8.3 应急物资保障

按照分级分片负责的原则，各成员单位储备必需的防内涝物资，并进行合理配置。建立防内涝抢险救灾物资器材储备和管理制度，加强对物资器材的储备和动态管理，保证各类防内涝抢险救灾物资、器材得到及时补充和更新。

8.4 应急队伍保障

各有关部门根据应急响应级别配备人员，成立应急抢险队伍，险情严重时群众抢险队伍及时配合抢险，确保城市内涝抢险顺利进行。

8.5 市政公用设施保障

各市政公用设施管护单位负责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市政基础设施的正常运行。

8.6 值班和信息保障

8.6.1 各成员单位接到城市内涝预防预警指令后，应增配人

员加强应急值守，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证信息畅通。

8.6.2 各通讯运营单位保障信息网络畅通。

8.6.3 各新闻单位根据区域防指指示及时发布应急抢险信息和动态。

8.7 技术和社会动员保障

8.7.1 区防内涝办应建立城市内涝隐患点数据库，重点区域地理、地质条件数据库，排水设施数据库，实现城市内涝抢险数据快速查询。

8.7.2 区城市防内涝组织机构要根据实际建立城市防内涝专家库，发生城市内涝险情时，根据需要派出专家指导抢险。

8.7.3 根据城市内涝灾害情况，区城市防内涝组织机构做好动员工作，适时组织社会力量投入城市内涝抢险。

8.8 宣传、培训和演练

8.8.1 宣传

区城市防内涝组织机构要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多种渠道，广泛开展城市防内涝宣传教育工作，提升公众防灾救灾意识。

8.8.2 培训

各级防内涝组织机构应经常组织内涝抢险技术骨干和内涝抢险队伍，参加城市防内涝和抢险救灾知识培训，增强从业人员防灾救灾能力。

8.8.3 演练

每年安排不少于 1 次城市防内涝应急演练，保障应急抢险及时有效。根据演练成果，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管理机构、人员岗位职责，增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提高整体应急反应能力和实战水平。

九、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城市防内涝工作中表现突出，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履责不力或擅离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十、附则

10.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本预案。

10.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若有新增城市内涝点位，按照本预案执行，原则按照内涝点位所属街道（园区管委会）辖区，由其值守管理。